

延边州生态安全工作暨 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연변주생태안전사업및문건 생태환경보호령도소조판공실

关于组织自然保护区“绿盾”点位和遥感监测线 索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管，预防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防止已完成整改“绿盾”点位问题反弹反复，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州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任务，现将生态环境部现场实地核查后重新下达的 2017-2022 年延边州“绿盾”点位（见附件 1）情况转发给你们。涉及延边州 1280 个点位，其中无需整改 370 个、整改完成 903 个、正在整改 7 个（园池湿地 1 个、雁鸣湖 6 个）。涉及县市有安图县、敦化市、琿春市、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

请相关县市严格按照问题点位清单逐个开展现场核查，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流程对已

完成整改的准备销号作证材料。对正在整改的点位和新发现的点位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点位涉及不到县市也要针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进行排查，同时举一反三，如果发现新的点位问题，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时限，及时完成整改。

在核查过程中，发现自然保护区内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进行立案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适用《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中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请各县市于7月10日前将问题点位清单核查结果和自然保护区问题核查处理情况表报至州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郑冬云 2515611、15043339311

成东旭 2515611、15943362317

电子邮箱：ybzsthjjtrc@163.com

- 附件：1.延边州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统计表
2.延边州国家监督重点问题清单
3.延边州国家监督重点问题清单
4.地方核查重点问题清单
5.地方核查非重点问题清单
6.XXXX自然保护区问题核查处理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延边州生态安全工作暨
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抄送：各县（市）人民政府
